

江油市人大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一、基本职责及主要工作

(一) 江油市人大单位职能简介

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领导、主持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召集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讨论、决定本市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根据市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市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的部分变更；监督市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市长的提名，决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各序列局局长的任免；按照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任免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任免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市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工作。

(二)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

2021 年江油市人大工作要点。

- 一是坚持围绕中心，积极服务发展大局；
- 二是坚持依法治市，推进民主法治建设；

- 三是坚持民生为本，努力增强监督实效；
- 四是突出主体地位，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 五是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提高依法履职能力。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江油市人大是 1 个独立核算机构，设编制核算机构 1 个，下设大会机构 4 个：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市人大城乡建设环境和资源保护委员会、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设工作机构 9 个：办公室、法制工作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农业工作委员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工作委员会、研究室、信访室。

人员编制：行政编制 32 人，机关工勤 3 人。现实有公务员 34 人，机关工勤 3 人。离休 1 人。遗属 1 人。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江油市人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1 年收支总预算 929.79 万元，比 2020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19.0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江油市人大 2021 年收入预算 929.79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0.37 万元，占 1.1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19.42 万元，占 98.88%。

（二）支出预算情况

江油市人大 2021 年支出预算 929.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70.79 万元，占 82.9%；项目支出 159 万元，占 17.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江油市人大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19.42 万元，比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 92.4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19.42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0.46 万元、教育支出 4.3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3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0.3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4.92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江油市人大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919.42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92.4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0.46 万元，占 68.57%；教育支出 4.37 万元，占 0.4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32 万元，占 24.94%；卫生健康支出 20.35 万元，占 2.21%；住房保障支出 34.92 万元，占 3.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江油市人大 2021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479.69 万元，主要用于：人大机关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4 万元，主要用于：党建工作经费。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41 万元，主要用于：人代会会议经费。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项）19 万元，主要用于：提升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15 万元，主要用于：人大代表视察、调研培训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80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干部活动经费、考察调研、述职评议支出等综合业务工作。

2. 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4.75 万元，主要用于：提升人大机关干部业务能力的培训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82.11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的离休费、离退休人员的活动经费及离退休人员的慰问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48.97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人员的养老保险缴费。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35万元，主要用于：人大机关正常运转的医疗费用支出。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4.92万元，主要用于：人大机关在职职工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江油市人大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70.7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54.5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医疗保险、公积金、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等支出。

公用经费275.2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交通补贴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20万元，其中：无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接待费20万元，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一）无因公出国（境）经费。

根据市外事办安排的 2021 年出国计划，我单位无出国（境）计划。

（二）公务接待费较 2020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市委市政府相关规定的要求，严格控制接待规模及接待标准。

2021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公务、上级人大以及其他地区人大来我单位考察调研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用餐费等。

（三）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21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2021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无公务用车保有量。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江油市人大 2021 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江油市人大 2021 年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江油市人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275.23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154.39 万元，增长 127.76%。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 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江油市人大所属各预算单位固定资产总额 149.8 万元。无共有车辆，其中，未保留公务用车、执法执勤用车。无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021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1 年江油市人大所有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一、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人大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人大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指人大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等专门会议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指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等方面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指其他人大事务的支出。

3. 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人大用于培训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人大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人大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经费。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厅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

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